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指前港园区望明路18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交通减振支座10000吨/年，机械配件50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获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审[2017]3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交通减振支架10000吨、年产机械配件5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脱模剂和切削液，故不再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熔化电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中频炉运行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补废气、造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铣床、焊机、车床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烟尘外售综合利用；落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已按《一般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措施

1、公司以车间一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于2018年6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等。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指前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并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要求；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熔化电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指前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中频炉运行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补废气、造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少量废气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不扰民；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新建轨道交通减振支座及机械配件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企业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482-2018-089-L）。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原料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使用钢锭，不得使用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外的原料。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金坛区望胜合金铸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